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1年11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30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3楼会议室（广州市白云路85号）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与会股东（股东代表）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周余明董事长。
- 6、会议通知刊登在2011年10月1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7、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，代表股份553,640,551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,257,117,748 股的 44.04%。其中，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545,198,294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 908,367,748 股的 60.02%；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，代表股份 8,442,217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 348,750,000 股的 2.42%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唐清泉先生增补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选举了唐清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相同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 553,640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2）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 545,198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3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 8,442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东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**律师事务所名称：**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**律师名称：**赖江临 李春开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律师意见书。
- 3、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